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s://www.fcu.edu.tw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電子戶	簡章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14年9月26日(五)起			
網路報名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選擇報考學系,取得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晚上 12 時止			
資料審查	上傳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 (含上傳照片檔)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 ●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起			
	上傳日期	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下午 6 時止			
考生自	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114年11月26日(三)下午2時起			
資訊工利 ●公告可	瓦試:須初試(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星學系、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參加複試(面試)之名單 路查詢初試成績	114年12月1日(一)下午2時起			
	甄試:考生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14年12月2日(二)中午12時			
公告面	一階段甄試	114年11月27日(四)下午2時			
時間表	二階段甄試 (資訊工程學系、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114年12月2日(二)下午2時			
面試	日期	114年12月5日(五)~12月7日(日) 各學系自訂			
公告針	· 綠取名單	114年12月13日(六)上午10時			
寄發	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	114年12月15日(一)			
成績	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14年12月19日(五)中午12時			
正取	生網路報到	114年12月22日(一)上午9時 ~12月24日(三)下午6時			
將錄]	取名單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5年1月13日(二)前			
至甄	選委員會系統維護錄取生報到情形	115年1月23日(五)~3月4日(三)			
錄取	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115年3月3日(二)中午12時前			
備取	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5年3月3日(二)			
※ 【1	註】特殊選才招生若有缺額,得流用至11	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11	14 -	年]	0 ,	月			1.	14	年〕	11,	月			1	14 -	年]	ر 12	月			1	15	年	1 月]			1	15	年	3 月]	
日	1	1	111	四	五	六	日	1	_	11	四	五	六	日	1	_	11	四	五	六	日	1	11	듸	四	五	六	日	1	11	드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4	5	6	7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31		23/ /30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院別	學系、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5名	第 17 頁
	化學工程學系	3名	第 18 頁
一和你们留留的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3名	第 19 頁
工程與科學學院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3 名	第 20 頁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名	第 21 頁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2名	第 22 頁
	會計學系	2名	第 23 頁
	財稅學系	2名	第 24 頁
商學院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6名	第 25 頁
例字元 	統計學系	2名	第 26 頁
	經濟學系	3名	第 27 頁
	企業管理學系	6名	第 28 頁
1 十礼 今 幽 险	中國文學系	5名	第 29 頁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5名	第 30 頁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9名	第 31 頁
貝矶电微字坑	通訊工程學系	5名	第 32 頁
	土木工程學系	3名	第 33 頁
建設學院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115 新增)	2名	第 34 頁
建议字 院	運輸與物流學系	2名	第 35 頁
	土地管理學系	2名	第 36 頁
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6名	第 37 頁
建築專業學院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8名	第 38 頁
发 带寻子沉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15 新增)	3名	第 39 頁
合	計(23 個學系、學位學程)	90名	

目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参、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甄試方式、程序及面試日期	3
陸、報名手續	5
柒、報名注意事項	9
捌、應考證明列印及查詢	11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2
拾、放榜	12
拾壹、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2
拾貳、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13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15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5
拾陸、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分則(含招生名額、篩選條件及甄試項目)	1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0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3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6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9
附錄五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51
附錄六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53
附錄七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55
附錄八 往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56
附錄九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58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二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三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四 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依114年9月19日本校114學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目的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等三大招生管道入學,並具有特別學習資歷、成就或才能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之學生(如:單一學科能力天賦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優表現者),可經由此特殊選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可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更適當的方式招收到能力與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貳、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

- 一、具<mark>中華民國國籍</mark>,且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之資格者(附錄一)。
- 二、符合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分則內「篩選條件」欄之規定(簡章第 17~39 頁),可資證明學 生具有特殊才能、專長、潛力、競賽得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不同教育資歷條件者。
- 註:(一)<mark>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mark>: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 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1.「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 外包含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
 - 2.「實驗教育學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至少兩年)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 3.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科學園區管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條第 1 項」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班級等。詳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 (2)「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 新一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
 - (3)「<mark>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mark>」:係指依「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辦理之教育,包括「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 實驗教育」。
 - a. <u>考生同時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u>,應提供學校發給之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以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 b. <u>考生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u>,應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 c.已畢業者,應提供「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書」(含就學軌跡)。

- (4)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 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 a.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b.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4.「新住民及其子女」: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 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 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兄、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妹出生時,亦視為新 住民子女。(父母雙方皆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學生不計列)
 -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證明文件。
 -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3929 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 5.「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 、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 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6.「特殊境遇家庭」:
 - (1)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 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 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 (三)持境外學歷之應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一**),並於 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學位學程),但考生同時錄取 2 個以上者 ,僅能擇 1 個學系(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
- (六)本校各招生學系均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含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歡迎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踴躍報考。相關錄取規定明列於招生學系分則中。

多、修業年限

本校學士班除建築專業學院之建築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5年外,其餘各學系、學位學程均為4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至多2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 → 填寫報名資料 → 選擇報考學系,取得繳 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 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伍、甄試方式、程序及面試日期

一、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

二、甄試程序:

- (一)報考資格審查:本校收件後,先審查考生之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以簡訊通知,未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請各學系(學位學程)進行線上資料審查。
- (二)<u>資訊工程學系、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u>採二階段甄試,考生須經初試(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面試);預計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初試結果,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面試時間表。
- (三)其他各系皆採<u>一階段甄試</u>,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預計 <u>114</u>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面試時間表。
- (四)有關各學系、學位學程之面試時間、地點及個別順序表,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請由本校首頁<u>https://www.fcu.edu.tw/</u>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進入)。

三、面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2 月 7 日(星期日),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 行訂定。

(一)採一階段甄試:

面試日期	學系、學位學程別
12月5日(星期五)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會計學系、財稅學系、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統計學系、經濟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通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土地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12月6日(星期六)	中國文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2月7日(星期日)	企業管理學系

(二)採二階段甄試: 須初試通過者始可參加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	學系、學位學程別
12月5日(星期五)	資訊工程學系
12月6日(星期六)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 四、面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
- 五、考生到校参加面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不查驗應考證明)
- 六、考生於面試期間若因就學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而無法返臺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 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與申請表 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一週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有 關視訊面試規範、切結書、申請表,將於報名前另行公告於招生網頁。
-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請於報名期間(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9 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五), E-mail 至 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4-24517250轉 2181-2187)。

陸、報名手續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 與報考各學系 之分則規定	1.凡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遺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 帳號、密碼 填寫報名資料	1.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請由本校首頁https://www.fcu.edu.tw/點選「招生總覽一招生資訊」→「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進入。 3.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4.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五)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5.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 6.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連絡電話(04)2457250 轉2181-2187。
(三) 選擇報款帳號 取得繳款售費	1.自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2.選擇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或多個學系、學位學程使用。 3.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4.考生上網取得元大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 LINE Pay、台灣Pay、全盈+Pay、悠遊付等行動支付繳款。 5.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六)。 6.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 (1).考生上網登錄取得報名繳款帳號。 (2).請備妥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三),一併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或 e-mail)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5).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 (6).經審查資格符合條件者,<mark>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 境遇家庭考生僅需繳交 400 元報名費。</mark>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學位學程) ,報考第 2 個學系(學位學程)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1.<u>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u>午 6 時止。
- 2.<u>上傳照片</u>:請將 <u>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u>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 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 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 3.考生應上傳審查資料包括:
 - (1).<u>學歷(力)證件</u>:(請參考第 7-8 頁「學力審查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I.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
 - II.應屆畢業生,上傳**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共 5 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
 - III.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2).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繳)

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大陸學歷考生;另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直接上傳證明文件,作為優惠報名費之證明。

※請參考第9~10頁(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

- (3).各學系、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簡章第 17 頁「拾陸」項之規定)。
- 4.審查資料係指**就讀高中階段**相關表現之證明。上傳時請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檔案請勿加密),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每一學系、學位學程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5.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學系以上者,請勿同時間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學系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學系上傳程序。
- 6.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 7.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8.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 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 9.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 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 10.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四) 上傳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

【學力審查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生態級父母仍又什一見 农】 學力類別	應繳交證明文件及說明
高級中等 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5學期 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 明)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 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高級中等 學校肄業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 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五年制專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歷年成績單)
科肄業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 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 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 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其他同等 學力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 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交證明文件及說明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 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 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學分證明書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1.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 合計至少三年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應屆畢業生報名時檢附資料: (1)取得學籍者: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未取得學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對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3.若參與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以符合合計三年之規定。
境外學歷	境外學歷 1.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香港或澳門學歷 3.大陸學歷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②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③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③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③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上傳:(114年11月20日(四)前) 1.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 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考生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報名狀態」,確認資料 是否上傳成功?
- 三、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勾選下列特殊選才報考身分(可複選),包括:
 - (一)境外臺生
 -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 (四)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六)特殊才能(符合簡章分則中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者)
- 四、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應繳交證明文件(請參考下表),若未依規定上傳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一般考生報考。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所有考生	◆ 依本簡章第拾陸項之規定(第 17 頁~第 39 頁) ◆ 所有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檔案請勿加密)	114/11/20	上傳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114/11/20	上傳
3	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 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14/11/19	上傳
4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表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 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 明文件	114/11/19	上傳
5	實驗教育學生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公辦民營 實驗教育學校):本校依國教署 核定之名單據以認定,高中應 屆畢業生應檢附該校學生證, 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 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並	114/11/20	上傳

		請提供就讀該班之修課計畫等相關佐證資料。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取): (1)需繳交學籍者或自學學生): (1)需繳交學校數直轄等。 (1)需繳交學校數方數方數數,與與明明,與一個數學的,與一個一個,與一個一個,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6	持國外或香港、澳 門地區學歷考生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14/11/20	上傳
7	持大陸學歷考生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學歷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教育部備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 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其 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 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114/11/20	上傳
8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 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14/11/20	傳真

- 五、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 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 報名手續。
- 六、考生務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晚上 12 時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申請退費:
 - 1.凡因資格不符或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之考生,須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前填 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 ,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所繳報名費用經<mark>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mark> 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七、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5 年 9 月前限時專送或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15年6月。
- 九、台中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甄試成績(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 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十、**審查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報名時繳交之資料 ,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十一、所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 十二、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 甄試當日,本校特別提供:
 - (1)<mark>交通補助(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中部地區補助新臺幣 300 元,北部、南部</mark> 地區補助新臺幣 600 元,東部及離島地區補助新臺幣 1,200 元。
 - (2)<u>住宿費補助</u>:以補助參加甄試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本校提供住在東部及離島 地區之考生最多以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為限,須檢據覈實補助。
 - 【註】中部:苗栗以南、雲林以北之地區,南部:嘉義以南之地區,北部:新竹以 北之地區,東部: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地區,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地 區。
- 十三、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面試與錄取名單、報到 與備取遞補查詢,以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 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 利用告知聲明」。
- 十四、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 : (04)24517250 轉 2181-2187。

捌、應考證明列印及查詢

- 一、通過報考資格條件審查之考生皆可於 <u>1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起自行上網</u>列印應考證明(下載列印網址: <u>https://www.fcu.edu.tw/</u>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 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至本校招生網頁自行列印。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均為100分。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 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甄試總成績 = \mathbb{I} (資料審查成績 X 審查占分比例) + (面試成績 X 面試占分比例) \mathbb{I} X 甄試項目數

二、錄取原則: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 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 同時,則依簡章各學系分則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進行評比,以決定 錄取順序。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或成績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五)各招生學系均優先錄取1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 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 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

- (一)公告資訊工程學系、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名單:<u>114 年 12 月 1</u>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本校不寄發初試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
- (二)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網址為https://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查詢。
- (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 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壹、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寄出。
- 二、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救措施。
 -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請考生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1.資訊工程學系、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複查初試成績: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中 午 12 時前,因時程緊迫,限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 (04)24512908。
 - 2.各學系、學位學程複查成績: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通訊方式」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 (04)24512908。
- (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六),連同成績單影本,填 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 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
- (三)複查成績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 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 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 正取生:

- (一)網路報到期間: <u>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u> 午 6 時止。
- (二) 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登入招生網頁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請於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 或手機簡訊)遞補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登入招生網頁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 辨報到。
- (二)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務必主動與本校招生行政組聯繫(04-24517250 轉 2187)或查詢「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訊息,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115年3月3日(星期二)前。

三、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七)**,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以中華郵政郵 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收)。

- ※四、参加本項招生之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五、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 ,一律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包括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 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

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已報到之錄取生註冊入學、繳費等事宜,本校將於 115 年7月下旬 另行公告(請由本校 首頁https://www.fcu.edu.tw/點選「招生總覽」→「本國生新生專區」)。
-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親送或掛號郵寄繳交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正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查驗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繳交<mark>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歷年成</mark> 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
- 五、持大陸中等學校文憑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大 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 六、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 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經歷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 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 業資格。
- 八、本校新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九、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非本系至少9學分),並通過本校及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畢業條件)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 授予學位。
- 十、經本項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
- 十一、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校新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 學資格。
- 十三、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院別 費用	工程與科學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建設學院(土木、水利)	商學院 金融學院 建設學院(運輸與物流 、土管)	人文社會學院	建築專業學院
學雜費/每學期	NT\$54,970	NT\$47,820	NT\$47,080	NT\$65,960

- 註:1.有關就學貸款、就學優待、弱勢助學等訊息,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 2.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學學生學雜費差額每年新台幣 3.5 萬元。就讀私立大學學士班的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新台幣 1.75 萬元。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項招生甄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 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 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 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 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 https://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 知。
-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外)各項通知皆以<u>書面郵寄及電子郵件</u>(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u>自 114 年 9 月 26 日起</u>考生可由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 <u>https://www.fcu.edu.tw/</u>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陸、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分則(含招生名額、篩選條件及甄試項目)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CE041100		
招生名額			5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優良品格,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高中(職)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 3.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 4.具國內外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相關企業或機構服務經驗達6個月以上(含),或特殊工作表現者。 5.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6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自分比例	面試	4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培育 1.電腦輔助設計分析與製造、2.材料成型加工與新製造技術、3.自動控制與機電整合、4.動力熱能與流體機械、5.機械元件設計與機構分析、6.智慧製造與系統整合等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傳真:(04)24 3.網址:https:// 4.E-mail:pyled	516545 /mcae.fcu.ec	lu.tw/	回然回 好好 回: 3 45.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招生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CE081100		
招生名額			3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參與科普活動者。 2.具有優良品格,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3.高中(職)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 4.高中就讀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數理能力或相關檢定證明)。 6.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以上語文能力測驗之證明、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T 11-T 17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資料審查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占分比例	面試	5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程特色	本系課程包括化學反應與化工製造等相關基礎課程,以及先進化材、光電與半導體、生化生醫、綠色製程與能源等領域之課程。培育學生具有光電、半導體、電子、高分子、石化、材料、生化、能源等產業所需之化學與工程製造相關專業知識與計畫管理技能,加強學生實作與整合能力。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傳真:(04)24 3.網址: <u>https:</u> 4.E-mail:che	4510890 //che.fcu.edu	u.tw/	■ 続目 資料を ■ 続を	

724 77 1			一如你们留留时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招生學程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CE131100					
招生名額		3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職)在學專業學術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 2.參加科展獲獎。 3.高中就讀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 5.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程特色	主要以培育航太工程、飛行控制、噴射推進、航太結構與材料等領域之專業人才為目標。此外,亦針對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設計、尖端材料、半導體封裝、雷達吸波材料、無人載具、渦輪/衝壓引擎、智慧機械、民航飛行、流體傳動、系統工程等次領域培養專業之人才,並且訓練學生具獨立思考及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為下一個世代的航太國防產業發展培育出適當的人才。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傳真:(04)2 3.網址:https: 4.E-mail:plyu	4510862 //aero.fcu.ed	lu.tw/	回然 经变效 回数 是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招生學程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代碼			CE261100			
招生名額			3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自學或參與機器人相關課程、科普活動者。 2.具有優良品格,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3.高中(職)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 4.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5.高中就讀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6.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數理能力或相關檢定證明)。 7.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6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1 77 PC 17 1	面試	4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程特色	設計是工程科技的發展核心,本學程辦學特色在於培養學生透過核心能力的建立,進而開展不同屬性的工程運用。學生依循定錨課程的基礎,延伸各類專精課程,不僅透析理論課程的精義要點,並且以組織力引導專案設計,串聯理論之事與實務操作,將設計理念化為生產價值。本學程與業界緊密結合,集結全世界消費動態以及技術核心訊息,發展前瞻性跨領域教學體制,將成為未來高等教育的先驅主流。我們不但培育設計專業人才,更重視人才長遠發展性,嶄新的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是21世紀實踐學用合一人才培育的最佳典範。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傳真:(04)24 3.網址:https:/ 4.E-mail:linct	4517110 //psd.fcu.edu.	.tw	回波回 光光线 回 减 规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CS031100				
招生名額			3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參與科普活動者。 2.具有優良品格,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3.高中(職)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 4.高中就讀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數理能力或相關檢定證明)。 6.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科學及語文等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以上語文能力測驗之證明、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及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面試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2月5日(五)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本系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系,由學習材料基礎理論、材料製程技術與尖端科技應用的歷程,培養學生宏觀視野。課程規劃有高性能合金與積層製造、奈米電子元件與智慧感測、再生能源材料與永續發展等三大領域,亦有多元化之專業課程可供選修。另提供獎助學金,國外交換學生、海外移地教學及國內外產業實習機會,培訓具高度就業競爭力之學生。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傳真:(04)24 3.網址:https: 4.E-mail:ywl	4510014 //mse.fcu.edu	ı.tw/	回総日 総計成 回編課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學系代碼			CS02110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優良品格,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高中(職)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 3.對環境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或有學習潛力的學生,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 5.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6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4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本系以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與環境工程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課程特色兼具 工程與科學領域,注重實驗操作及實習體驗,歡迎對環境科學及環境工程以及 對環境教育有熱忱之學生來申請。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傳真:(04)2 3.網址:https: 4.E-mail:linjl	4517686 //ees.fcu.edu.	.tw/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				
學系代碼			CB011100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會計相關競賽獲獎或相關活動,具特殊貢獻者。 2.其他特殊表現者。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3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7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1.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理論與實務兼顧之高級會計及財務管理決策人才。 2.提供大四學生到海內外知名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企業實習。 3.提供大四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達到連續性人才培育之成效。 4.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提供多項勵學、清寒、專業證照及競賽獎學金。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 2.傳真:(04)2 3.網址:https: 4.E-mail:wcc	4516885 //acct.fcu.ed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學系	財稅學系				
學系代碼			CB05110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商學相關競賽獲獎證明者。 2.具有社會服務相關經驗或其他優良表現者。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參與社團活動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45%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5%	12月5日(五)	2. 只有一番 旦 从"只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培育財稅專業人才,以因應在公部門及企業之稅務需求。本系課程規劃著重租稅、會計、經濟、金融、投資等領域,可至國稅局、地稅局、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保險與企業財務會計部門就業。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傳真:(04)3 3.網址:https: 4.E-mail:zhiy	5072120 //pf.fcu.edu.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學系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學系代碼			CB061100		
招生名額			6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內外社會服務或志願工作服務經驗,具特殊貢獻或表現者。 2.參加國內外社會企業創新或永續議題相關活動或相關競賽,獲獎或具特殊貢獻者。 3.具有國內外合作事業或社會企業相關工作經驗達 6 個月以上或特殊工作表現者。 4.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力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特殊貢獻或表現證明、參與社團活動證明。 6.參與社會企業創新或永續議題相關活動或競賽之獲獎證明或特殊貢獻證明。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45%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5%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本系以培養能參與社會產業升級轉型與永續發展經營人才為宗旨,培育學生之共善素養、兼備合作組織與社會事業當代經營管理能力及跨領域能力。本系融入創新教學模式與當代社會實務挑戰,致力於強化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傳真:(04)2 3.網址:https: 4.E-mail:myo	4519058 //coop.fcu.ed		□ 談 □■ 談 □■ 談 □■ 込 談	

院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統計學系				
學系代碼			CB071100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對數據資料分析、程式、數理具有高度興趣並能提供曾參與之競賽活動得獎證明或參與社團活動證明者。 2.具有統精實習工作經驗達6個月以上或其他特殊工作表現者。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參與社團活動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數理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FG - 12 - 72 - 17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面試	60% 4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2月5日(五)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				
學系特色	統計學系專業特色規劃「精算分析與費率評估領域」及「計量財務與金融領域」、「市場調查與市場決策領域」 的發展方向, 透過專業課程訓練(大一定錨課程、大二、大三深碗課程與大四跨領域專題),培養學生設計思考、跨領域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大中華商管教育資料科學分析領域之人才。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網址: <u>https:</u> 3.E-mail:hsie	//stat.fcu.edu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				
學系代碼			CB081100		
招生名額			3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或經濟相關活動具特殊經歷證明。 2.曾撰寫經濟議題論文或報告。 3.對財經數據有特殊掌握,並能提供佐證資料者。 4.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1.邏輯嚴謹的經濟分析訓練 2.順應金融科技時勢的新課程 3.配合產業的跨領域學習人才培育、並進入企業實習 4.結合智慧科技,培育 5G 大數據資料分析人才 5. 強大的畢業系友(逢甲經濟人協會)支持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傳真:(04)2 3.網址:https: 4.E-mail:ssuy	4518737 //econ.fcu.ed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學系代碼			CM011100			
招生名額			6名			
篩選條件	1.参加商業類 2.具有企管實 3.具不同教育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商業類相關競賽獲獎或取得商業相關證照者。 2.具有企管實習工作經驗達1個月以上或其他特殊工作表現者。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特殊經歷表現)。 4.讀書計畫(含個人修讀規劃)。 5.商業類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或商業相關證照、企管實習或其他工作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2月7日(日)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本系規劃專業課程模組(智慧製造、創新服務、新型態商業模式),培育學生具備商業分析與營運決策之未來企業經營管理人才,課程規劃著重各管理專業之整合,訓練學生統合規劃與管理領導能力,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推動四年級就業實習,以達到學習與就業無縫接軌的目的。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2.傳真:(04)24 3.網址:https:/ 4.E-mail:chur	4510893 //ba.fcu.edu.		回然间 多数键 回 类键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學系代碼	CS041100				
招生名額	5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對文學或文化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有學習潛力的學生。 2.在文藝創作、文化創意、設計行銷、媒體影音創作等方面,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學習計畫。 4.多元表現(如競賽成果、才藝成果、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5%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面試 55% 12月6日(六)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1.本系課程兼具古典與現代,結合數位科技與人文,培養中文專業及創新跨域的人才。 2.本系創新學制以60學分為主修,40學分為系外多元跨域第二主修或輔修,跨域修習包含華語教師、外文及全校其他學系之課程。 3.擁有優秀師資,多位國家級藝文獎項得主,並配合優質學習空間,「游翰堂漢字文化中心」(全臺唯一寫字中心)、「分鹿演座」、「悅來講堂」,可從事創作、書寫、展演、閱讀等藝文活動。 4.建構校外實習管道,提供完善之實習與就業輔導機制。 5.鼓勵國際交流,並提供海外實習,以及交換修課、遊學等機會。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53 2.傳真:(04)24513797 3.網址:https://cl.fcu.edu.tw/ 4.E-mail:tsaiyuc@fc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學系代碼	CH061100				
招生名額	5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 2.熟稔英文以外之第二外語。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英語或外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3.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學習成果。 4.中英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5.英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或證照等資料)。 				
新 -4-石 口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面試	40% 6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2月5日(五)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若學生不在境內,則可在報考時向 系所申請視訊面試。 2.參與面試學生需準備一項與外語相關之特殊專長,並於面試時展現(呈現方式 英文或外文皆可)。 3.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 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 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本系課程奠基學生英外語語言與文化能力,並結合 AI 數位工具,來強化學生人文敘事力;提供英國、澳洲、美國等知名大學雙聯與交換機會;提供國內外專業實習;提供校內跨領域選修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提供日文、西文等第二外語供學生修習;提供外文系學生專屬獎學金。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602 2.傳真:(04)24513797 3.網址:https://fll.fcu.edu.tw/ 4.E-mail:ycliang@fcu.edu.tw				

院別	資 訊 電 機 學 院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CE071100				
招生名額	9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參與資訊科學或程式設計相關社團者。 2.高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3.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科學類競賽獲獎者。 4.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5.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6.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 7.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或軟、硬體能力相關競賽並獲獎者。 8.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數理能力或資訊技術檢定證明) 9.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加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證明、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證明、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等資料)。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資料審查	4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2月1日(一)公告初審結果	1.面試成績	
	複試:面試	6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参加複試人數為招生名額之5倍率。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本系成立於1969年根基深厚,設有博碩學士班,學制完整;為全國第一個榮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通過之資工系,具國際競爭力;注重專題製作,學生可獲專精的理論與實務訓練。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705 2.傳真:(04)24516101 3.網址:https://www.iecs.fcu.edu.tw/ 4.E-mail:cnhuang@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招生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CI021100				
招生名額	5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內外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或得獎有證明者。 2.曾就讀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3.高中(職)在學期間參加資訊科學教育或智慧創新等相關課程,修課期間表現優良者。 4.高中(職)在學期間參加與數理、資通訊能力或邏輯思辯有關之社團活動(例如數學、資訊、辯論或棋藝等相關社團),表現優良有證明者。 5.具電機、電子或資訊等相關領域之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6.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 7.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述(例如學習歷程自述、成長歷程、申請動機等,至少一項(含)以上)。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競賽成果、參加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證明、數理及資通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等資料,至少二項(含)以上)。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及	資料審查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占分比例	面試	5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通訊工程整合電機、電子與資訊等領域的核心技術,以因應資通訊產業的蓬勃發展需求。隨著 5G/6G 與人工智慧技術的持續推進,通訊科技已成為前瞻科技發展的重要核心,而具有通訊專業能力的人才,更是未來數十年產業最迫切且炙手可熱的需求。本系以專業導向為特色,設有「無線通訊」和「數位通訊」兩大專業領域,並涵蓋射頻電路與天線、信號處理與系統、網路協定與系統等三項子領域,為同學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與發展途徑。同時,配合教學實驗室的實作課程,致力於培養學生兼具寬廣視野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專業素養。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804 2.傳真:(04)24528895 3.網址:https://ce.fcu.edu.tw 4.E-mail:ce@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招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CE011100			
7 201417						
招生名額			3名			
	須符合下列條 個	牛之一者:				
	1.参加各類國內] 外社會服務	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	犬或得獎證明者。		
篩選條件	2.具有國內外土	木工程相關	企業或機構服務經驗達6個	固月以上或特殊工作表現者。		
	3. 具不同教育資	歷學生:包	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一	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		
	育學生、持境	竟外學歷報考	・ 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ノ	〇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1.學歷證明(如學	學生證、畢業	 			
	學力證明影本等)。					
指定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繳交資料	2.同 T (報) 歷 T 修 环 化 球 () 成 頁 因 字 成 頁 逗 切 。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申請動機)。					
	3.目傳(否個人成長歷程、等長特殊表現、中萌期機)。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證照等特殊表現證明)。					
	4. 兵他月 助於番 	· 鱼之 資料(女	口語又能刀檢足、競賽成未	、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及	資料審查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占分比例	面試	5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 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		
	1.因應社會與贈	浅 場需求,培	育土木工程專業人才,具係	構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之		
	能力,畢業後	美可報考技師	i、高普考及研究所。			
	2.課程強調學用合一及專業實作教學,包含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測量					
學系特色	與資訊四大領域。					
		3.研究特色在發展智慧營建、離岸風電、防災監測、耐震及結構補強、非破壞檢測				
		.,	在土木專業之應用。			
		•	1)等學程,取得第二專長。 # 2102	同型級和發展		
114 /	1.聯絡電話:(0 2.網址:https://	•	•	FCU Civil		
聯絡資訊	3.E-mail: yclei					

院別			建設學院		
招生學系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學系代碼	CE02110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內外社會服務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2.具有國內外與環境、水資源、水土保育、河川保育、水利工程相關企業或機構服務之相關活動經驗者。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幹部證明、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ET + 1) - Z - 1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本系專業為水利防災、水資源、水土保持、環境生態之工程、規劃與管理。課程規劃涵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育等二項專業領域,課程內容理論與實務結合。除專業知識外,在多元化社會變遷的挑戰下,已建構優質家族制,學習關懷生命價值,以培養溝通能力、領導知能、團隊合作、終身學習精神,使同學成為宏觀且人文、科技兼容並蓄的優秀水利人才。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 2.傳真:(04)24 3.網址: <u>https://</u> 4.E-mail:jjhua	515827 he.fcu.edu.tv	<u>v/</u>	□ 新 □ ② 第 23 □ 数 P .	

1						
院別	建設學院					
招生學系	運輸與物流學系					
學系代碼			CM021100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1.參加各類國內 2.具有運輸與物 3.具不同教育資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內外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且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2.具有運輸與物流相關企業或機構服務經驗達6個月以上或特殊工作表現者。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或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生活中對於運輸或物流之體驗、對運輸物流瞭解程度)。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檔案、語文能力檢定、各種成果與榮譽、參與社團活動、幹部證明、證照等資料)。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4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60%	12月6日(六)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2.優先錄取不同	教育資歷學	均須參加面試。 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 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			
學系特色	1.以 MIT 之 CDIO 人才培育架構,培育學生具備公路、鐵路、海運、空運之全方位運輸物流專業知識與技能。 2.民國六十年創系,具有全國最多運輸物流之系友,提供優質多元實習與就業機會,讓學生擁有龐大社會資源,實習就業無縫接軌。 3.「運輸規劃」與「智慧物流」兩大企業經典之課程,讓學生熟稔運輸規劃實務軟體,具備 AI 與 IoT 操控小型無人車之專業技能。 4.「智慧軌道運輸」、「AI 智慧城市與生活」、「智慧永續航港物流」三大企業經典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讓學生具備軌道運輸與人工智慧之專業知識與技術。 5.全國第一個通過國際 IEET 認證的運輸物流系所,課程國際接軌,辦學績效備受國際肯定。 6.三大研究中心提供高額助學金,讓學生做中學。 7.與美國 University of Arizona、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英國 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韓國 Chung-Ang University、新加坡 SUSS、上海同濟大學、南京東南大學、西安長安大學等校合作,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與海外研究等豐富國際交流。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 2.傳真:(04)24 3.網址:https:// 4.E-mail:jlhua	52-0678 tl.fcu.edu.tw	/	回 光亮 回 72 70 800 (100 70 74) (100 70 74)		

院別	建 設 學 院					
招生學系	土地管理學系					
學系代碼		(CM03110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1.參加各類國內外社會用 2.具有國內外土地管理木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內外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2.具有國內外土地管理相關作品或有相關活動經驗者。 3.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成果表現、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資料審查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占分比例	面試	50%	12月5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策為基礎,並以不動產管 學系,期以培養公私部門			
學系特色			與制度規劃上,扮演積極 去規的資訊及研究。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新最新不動產市場變化; 之教學與研究領導角色,			
			管理等公私部門,極具影 私部門土地管理之專業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 2.傳真:(04)24517560 3.網址:https://lm.fcu.ed 4.E-mail:tylu@fcu.edu.t	u.tw/				

院別	金融學院				
招生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				
學系代碼			CB031100		
招生名額			6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期間曾取得數學、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語言檢定之證明任一。 2.曾經參加各類競賽(試),殊為楷模者。 3.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 4.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成果表現、數學能力檢定、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面試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2月5日(五)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面試:由3位教師共同面試,針對學生之生涯規劃、臨場反應及對學習企圖心等項目,作為面試評分之標準。 3.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本系以培育財務金融人才為目的,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國際化與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本系以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投資管理、金融科技、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財務及國際財務管理等為主要的教學領域。本系重視理論與實務之應用,課程中結合虛擬交易所讓學生熟悉投資與金融實務,並積極推動四年級下學期專業實習,以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 2.傳真:(04) 24513796 3.網址:https://fina.fcu.e 4.E-mail:fina@fcu.edu	edu.tw/			

院別	建築專業學院					
招生學程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學系代碼		AS011100				
招生名額			8名			
篩選條件	本學士班分二階段甄試。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3.創意:參與創意或創新相關活動或競賽獲獎者。 4.世界觀:有助於拓展國際觀之議題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5.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含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4.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證明。 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審查資料如為共同合作之作品,需檢附共同參與名單及申請人在該作品之貢獻比例及負責工作內容說明。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初試:資料審查	4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2月1日(一)公告初審結果	1.面試成績		
	複試: 面試	60%	12月6日(六)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参加複試人數為招生名額之4倍率。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 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建築專業學院採大一課程不分流,讓所有的學生接受完整的設計基礎訓練,大二以上 提供不同的課程模組讓學生選擇修讀建築學位學程(五年制)、室內設計學位學程(四年 制),各課程模組之間可互相串連。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03 2.傳真:(04)24519507 3.網址:https://archschool.fcu.edu.tw/ 4.E-mail:archschool@fcu.edu.tw					

院別	建築專業學院				
招生學系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代碼	AS031100				
招生名額			3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3.創意:參與創意或創新相關活動或競賽獲獎者。 4.世界觀:有助於拓展國際觀之議題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5.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缴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含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4.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證明。 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審查資料如為共同合作之作品,需檢附共同參與名單及申請人在該作品之貢獻比及負責工作內容說明。 				
Ter Albert 17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及	資料審查	50%	11月20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占分比例	面試	50%	12月6日(六)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1.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重視學生空間生活美學涵養,理論與實務並重。 2.畢業生就業選擇多元,可擔任室內、家具、展示及美術設計等相關工作。 3.可搭配 20 學分「智能建築運算」輔修學程做為專業加值。並融入建築學院「永續」、「文化」、「智慧」三個核心學習特色。並融入本院「永續」、「文化」、「智慧」三個核心學習特色,真正落實學用合一,讓學生畢業後具備充分的就業、從業及國際競爭能力。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 2.傳真:(04)24 3.網址:網址: 4.E-mail:archs	519507 https://archs	chool.f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 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 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 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 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 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 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 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 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 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 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 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 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數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 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 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 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4條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 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 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 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國民 小學 及國民 中學 學 縣 : 異 對 終 (明) 建 武 肄 對 於 (明) 建 :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 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 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影本。
-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 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 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 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 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 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8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 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 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9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 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10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11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 認之規定。
- 第12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13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 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 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 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 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 定及實 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6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 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 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 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7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8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
- 第9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10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 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遺失。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期間:

自 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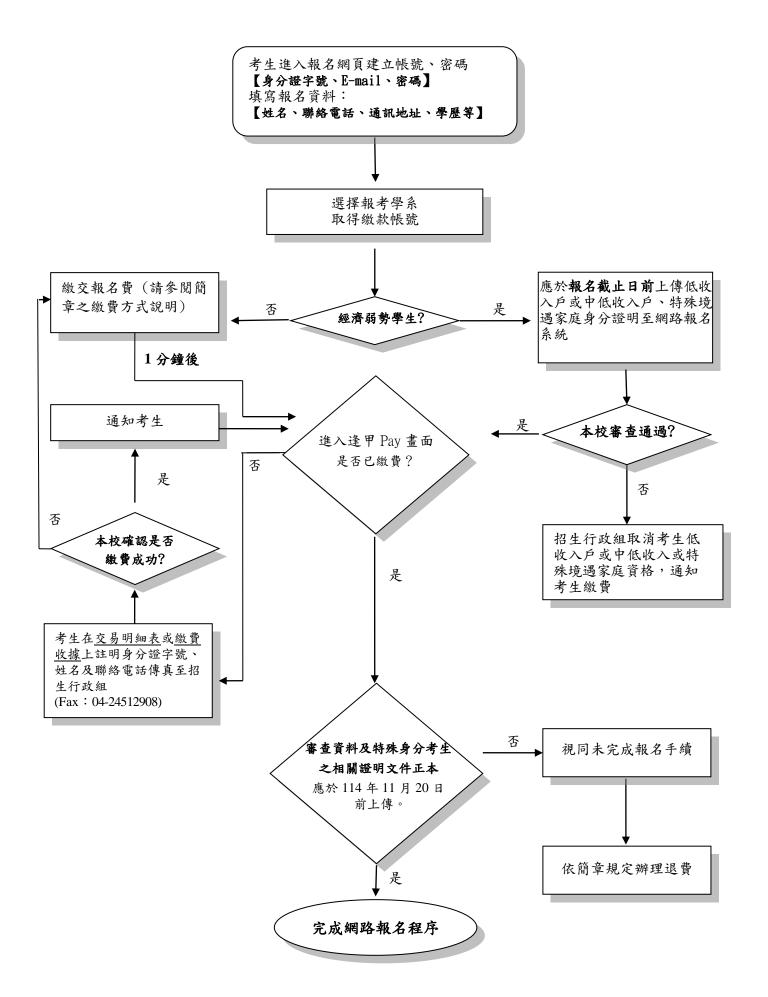
(二)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期間:

自 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三)報名流程: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學系,取得繳 款帳號→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 (四)報名網址: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進入。
- (五)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 認無誤後送出。
- (六)報名網頁中之<u>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u>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u>E-mail 帳</u> 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七)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u>傳真號碼:04-24512908</u>。
- (八)選擇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或多個學系、學位學程使用。
- (九)繳交報名費後,考生務須再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 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300dpi即可。
- (十)考生應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上傳完成報名。
- (十一)凡未於11月20日前上傳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二)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u>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u>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 績單等相關資訊。
- (十三)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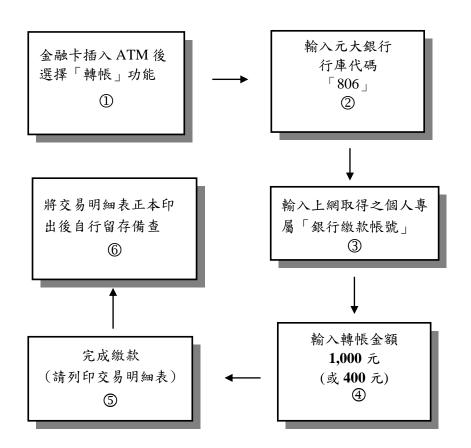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4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1月20日晚上12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轉帳、LINE Pay、台灣 Pay、全盈+Pay、悠遊付)。
-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 1.LINE Pay
- 2. 台灣 Pay
- 3.全盈+Pay
- 4.悠遊付

四、繳費查詢:

- (一)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 心輸入或填寫。
- (二)系統每 1 分鐘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 1 分鐘後進入本校網頁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進入,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 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 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 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 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 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1年後主動銷毀。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 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 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 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 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37號;中台灣客運25號;台中客運公車33號、35號;全航客運5號。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 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 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

※ 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28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自國道1號國道1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國道1號國道1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1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車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74號快速道路(從鳥日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0-西屯二(青海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中清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凱旋路(底), 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霧峰方向來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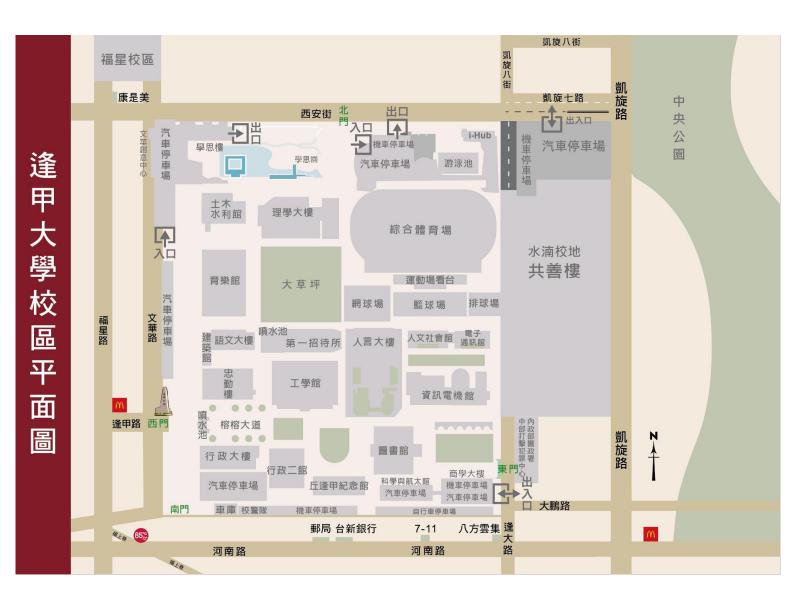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左轉漢翔路,右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於廣福路 127 縣道處迴轉,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GPS 導航定位:

• 東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102 文華路 100 號 台中市 40742 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64 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贫	欠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
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	規定,特勾	選具結以下事項,	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
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	錄取及(或)禁	上參加考試之處分	· ,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 具之入出國記錄證明(須涵 時繳驗,若未能如期繳交或	之規定;若於報 蓋境外學歷何	名時無法繳驗境外 多業起訖期間),本	·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 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 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译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班別:

學校所在國別及地區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之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學系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Email:	(行重	助)
需造字資料	□考 生 姓 名: □監護人姓名: □地 址:		
	需造字:	- こ字務請以正	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賴 輸入吳米米。 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1 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才 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才 傳真號碼 :04-24512908。 5.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 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 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且 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 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聯絡之 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 admission@fcu.edu.tw。	14年11月2 14年新 考校,等或式 14年新 考,满人確 一等。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例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户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Email: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正本。(一般鄰里長	L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 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備註	繳戶系低或本本經經考限全如逢審學定條生聯款或統收有」校審審生優額有甲查生銷的考絡帳中。入部。審查查報待報疑大之報毀當試方號低戶分查資通名報名義學目名。事經式後收或身通格過繳考費請為的費您人濟:,入中分過不者交個 (企理本待以利勢中於戶低證後符,4(傳)	114年11月19日 114年11月19日 114年11月19日 115日 115日 115日 115日 115日 115日 115日 1	生考試經濟弱勢學生報名費優待資格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經濟弱勢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 更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 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格審查。 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		
退費理由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 帳戶)	銀行代碼:□□□□□□□□□□□□□□□□□□□□□□□□□□□□□□□□□□□□	于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 1.除因<u>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u>或<u>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u>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 114 年 11 月 19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15 年 1 月中旬前轉撥至考 生帳戶。
- 4.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 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等證明。	正反面影本黏	貼處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考試科目:	招生行政组 承辦人:
殊需		招生行政組 組 長:
求		招生事務處招生長:

備註:1.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2.考生應於 <u>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前</u>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 admission@fcu.edu.tw 逢 甲大學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4-24517250 轉 2181-2187)。

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考生應考需求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	學系	
應考證號碼				電	話	
複	查項目(科	目)		原始	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簽章	
		·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考生勿填)

114年 月 日

一、複查期限:

- 1. 資訊工程學系、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複查初試成績: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因時程緊迫,限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 (04)24512908。
- 2.各學系、學位學程: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通訊方式」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 :(04)24512908。
- 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 卷。

附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應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 憑回覆。

-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郵 票 馬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電話:(○四)二四五一七二五○轉二一八一―七地址: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附表七

逢甲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逢甲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為學系一年級新生,因原因 <mark>放棄入學資格</mark> ,特此聲明。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的方式寄至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否則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郵寄地址:407102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

- 2.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並將第二聯聲明書寄還考生留存。
- 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 4.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放棄入學資格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_____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校已受理並辦理完畢。

承辦單位: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

中華民國年月日